

卫环函〔2023〕61号

关于同意《华润海原县华润变（330kV） 200MW/400MWh 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华润风电(海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华润海原县华润变（330kV）200MW/400MWh 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华润电海原函〔2023〕24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华润海原县华润变（330千伏）200兆瓦/400兆瓦时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郑旗乡境内。项目新建1条110千伏的输电线路，总长3.1千米，起点为新建华润新能源110千伏共享储能站110千伏出线侧构架，终点为已建华润海原呱呱山330千伏升压站110千伏出

线构架，全部为架空线路；新建杆塔 11 基，其中：单回路耐张塔 5 基，单回路直线塔 6 基。项目总投资 47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8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华润海原县华润变（330kV）200MW/400MWh 新能源共享储能电站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等扬尘防尘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定期维修保养、降噪减振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输电线路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1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输电线路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10 千伏/米（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天然牧草地、园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制要求。

（五）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加强施工期管理，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六）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